

##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函

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樓  
承辦人：陳廷  
電話：02-8771-1450  
Email：ctpcl98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體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帕總(活)字第11200001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12000011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陳本會辦理「112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柔道體適能活動營」實施辦法，敬請 備查並會與核轉相關單位鼓勵所屬踴躍報名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柔道體適能活動營：

(一)辦理日期：112年5月7日至7月16日止，共十堂課；每周日下午3點至6點。(5/7、5/21、6/3為10點至13點)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地下一樓柔道室(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29號)。

二、本總會辦理年度推廣營計畫中，業已規劃帕拉運動基層訓練據點，然未包含其餘運動種類，為持續推動我國身心障礙運動，擬於年度補助經費總額中，另新增推廣活動。有關經費變更之申請，將另案申辦。

三、檢附推廣實施辦法各乙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體育署

副本：本會活動組、行政組

